
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一、医疗废物管理执行者

临床科室、后勤保障部、保洁公司（爱玛客）

部门职责：

后勤保障部：

1)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收取、转运和暂时贮存的管理工作；

2)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对各科室已分类收集且包装好的医疗废物进行收取，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按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暂贮间，并按规定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移交处置；

3) 专职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的封口及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间；

4) 收取医疗废物时，应认真做好医疗废物内部交接工作，交接双方确认签字；

5) 每次运送工作结束，应当在指定地点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并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容器内外；

6) 放入包装袋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不得取出；

7)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应有防鼠、防蚊蝇、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8) 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科主任和医院感染管理部门汇报，对于违规违纪的科室或个人，应向医疗废物管理委员会提交违规违纪的事实和处罚建议书；

9) 将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资料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册登记，资料保存3年。

临床科室：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本科室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

化学性医疗废物分别置于相应的容器中；

2) 医疗废物置于专用黄色包装袋中，生活垃圾置于黑色包装袋中，医疗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3)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相关废物的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4) 批量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设备科)集中处置；

5)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置；

6)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均应按医疗废物处置并使用双层医疗废物袋收集；

7) 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应按要求规范包装，包装袋外粘贴标签，注明 科室、医疗废物类别、日期等内容；

8) 与医疗废物专职运送人员当面如实交接医疗废物，妥善保存交接资料以备检查；

9) 工作人员在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规范操作，小心处理锐器，避免发生职业暴露。

保洁公司：

1) 负责培训、指导保洁工人进行医疗废物的正确收集，收集过程中注意规范操作，避免发生职业暴露；

2) 监督、监管保洁工人收集医疗废物的过程，指导其正确进行医疗废物暂存；

3) 定期培训、考核。

二、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指导者

医院感染管理部门

部门职责：

1) 负责起草有关医疗废物的管理制度，交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医疗废物分类、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的咨询、指导；

3) 协助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指导、检查和培训工作；

4) 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指导、检查医疗废物专职人员职业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协助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尽快按照应急方

案，对发生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7) 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知识的培训；

8) 及时分析和处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一) 分类和收集

地点：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如病房、治疗室、换药室、注射室、手术室、检验科等场所。

具体要求：

1) 按照分类收集清单（附件一）分类收集；有标签，有效封口（附件二），有收集方法文字说明或示意图（附件四）；

2) 临床科室设污物处置间，有明确标识；

3) 禁止医疗废物在非收集点倾倒、丢弃或混入生活垃圾；

4) 感染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丢弃在黄色垃圾袋内，损伤性废物丢弃在黄色医疗废物专用锐器盒内，特殊感染性废物丢弃在双层黄色垃圾袋内；

5) 在盛装前对垃圾袋和锐器盒进行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6) 锐器盒必须一次性使用，放置在便于丢弃的地方，在使用过程中，盒盖和箱体必须紧密连接；

7) 化疗后的药瓶和药袋按医疗废物处理，放置在黄色垃圾袋内，不得回收；

8) 传染病患者（如肠道患者、结核病患者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双袋双扎；

9) 患者的体液及其他排泄物倒入下水道，由医院统一进行污水处理；

10) 放入垃圾袋或锐器盒内的废物不得取出。

(二) 暂时贮存

地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

具体要求：

1) 封闭、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止渗漏、防止雨水冲刷、防止水淹没；

2) 暂存处设施完善，包括防鼠、防蚊蝇、防盗设施和个人防护消毒设施，内设有上、下水，便于清洁消毒，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3) 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4)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5) 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6)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 医疗废物应分别存放在容器内, 不得混装, 存放设施工具上应有明确标识, 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应当严防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

7) 定期检查暂存处医疗废物存放容器, 对破损的应及时更换;

8) 暂存处工作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措施, 防止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 一旦发生应立即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9) 严防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一旦发生应按照应急方案进行处理。

(三) 交接

地点: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

具体要求:

1) 医疗废物产生部门人员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对医疗废物进行交接, 要记录日期、科室及废物类别、数量, 必须由双方签字;

2) 运送前应称重并登记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时间、最终去向、经办人签名等;

3) 医疗废物转交后, 及时对暂存点、存放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登记。

(四) 转运

具体要求:

1) 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垃圾袋的 3/4 时, 医务人员应使用有效封口(鹅颈式)方式进行封口, 确保封口紧实、严密;

2) 封口后若发现垃圾袋或容器的外表被污染, 需增加一层包装并再次封口。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3) 垃圾袋外粘贴标识, 注明科室、日期, 如有特殊感染废物需注明废物种类;

4)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内部指定的暂时储存地点;

5)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 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者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 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6) 医疗废物每日清理, 及时转运, 垃圾桶每日清洁消毒。

三、培训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培训, 由医院感染管理部门或后勤保障部组织培训,

保洁公司负责再次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后及时考核，并记录考核情况。从事医疗废弃物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医护人员和保洁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3)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4)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5)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附件一

常见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 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 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1.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

	染的废弃的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说明：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

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疗废物管理。
------------------	--	--------

说明：本附表收录的豁免清单为符合医疗废物定义、但无风险或者风险较低，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在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可不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的废弃物。

二、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常见废物

类别	分类原则	常见废物	包装袋、收集容器、标签及警示标志
生活垃圾	医疗机构非诊疗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	1、一般病人、医务人员产生的剩餐； 2、消毒剂、药物、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的纸类或塑料包装； 3、废弃的干手纸巾； 4、经过消毒处理的废弃医用织物； 5、病人尿不湿、卫生巾、一次性尿垫、纸巾等物品 6、一次性鞋套。	包装袋为黑色垃圾袋。
可回收的非医疗废物	玻璃或塑料材质的未被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物品	1、未被感染性物质污染的输液软袋、塑料瓶、玻璃瓶； 2、未被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玻璃液体瓶或药瓶。	白色包装袋收集，交由确保其不被用于原用途的回收厂家回收。



内容物 3/4 满时封扎 .步骤一：扭转袋口

步骤二：牢固扭转后对折



步骤三：紧握已扭转部位

步骤四：封扎带套在医疗废物袋反折下位



步骤五：封扎带拉紧形成有效密封

封扎后的医疗废物袋——“鹅颈结”

一、医疗废物分类

 <h3>感染性废物</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体液、血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使用后一次性医疗用品/器械废弃标本、培养基、血液、血清隔离病人生活垃圾	 <h3>损伤性废物</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医用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备皮刀玻璃安瓿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h3>病理性废物</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切片
 <h3>化学性废物</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制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h3>药物性废物</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	

二、非医疗废物

 <h3>可回收物品</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弃的玻璃输液瓶玻璃药瓶、西林瓶	 <h3>可回收物品</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弃的输液软袋废弃的塑料输液瓶	 <h3>生活垃圾</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擦手纸等生活废弃物各种物品的外包装
--	---	--